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352号

**申请人：**周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答复，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职责，行政不作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于全国12315举报平台举报编号1440114002021092291220870在2021年11月8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1年9月8日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某母婴专营店”支付4.44元购买“婴儿牙胶”一个，订单编号：210908-585661193253695，商家通过中通快递：78226540310951发出。本人于9月12日签收，打开使用，发现问题，于2021年9月22日在12315平台进行举报。

2021年11月8日申请人于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www.12315.cn）的举报告知书得知不予立案，理由：（详见附件）

被申请人称：举报人购买的产品标签标示名称为舒贝迪牌“硅胶立式水果牙胶”有标示生产厂家、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合格标志——申请人于2021年9 月 22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实名举报商家的违法行为，附上营业执照、店铺详情、产品照片等相关图片，并对商家违法行为进行逐一列举说明。通过申请人提供的图片可以看到商家销售的产品属于典型的“三无产品”。被申请人的回复缺少法律和事实依据，应当予以变更，故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被投诉人提供了涉诉产品的有效检验报告。申请人并未看到产品检测报告，更不知道所检测的产品与申请人购买的产品是否为同一产品和同一批次，也不知道检测的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品的标准。根据执行标准中规定“出厂检验，每批产品均需由生产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抽检，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销售。型式检验，产品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申请人作为消费者，有权了解产品的真实属性。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行为属于形式回复，未充分、全面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令及总局第20令规定的充分、公平、全面、程序合法的原则，属于典型形式上履行告知义务，故申请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综上所述，此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导致申请人购买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涉嫌虚假宣传欺诈的产品无法退货退款（由于购物平台在商家发货10天后就会自动确认收货打款给商家，商家由于申请人拆包使用不予退货退款，被申请人找不到商家不予追究结案，商家更加不会办理退货退款）、食用到不符合食品安全的产品对身体健康产生的影响无法维权；损害消费者的财产权、对购买产品质量和检测报告等的知情权、身体健康权等合法权益，故此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的原则，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处理和答复情况

1.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22日收到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登记的举报线索，反映被举报人广州某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某母婴专营店”销售的“婴儿牙胶”没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问题，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调查处理、给予答复。

2.被申请人于11月8日派出执法人员到被举报人某某公司登记的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XX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企业持有效《营业执照》。执法人员在现场进行检查发现，该企业确有在经营一款名为“舒贝迪牌牙胶”的产品，该产品的外包装贴有信息齐全的标签标识，该标签上已标明产品的品名、材质、厂名厂址、生产日期、生产许可证号、执行标准等相关信息。未发现该产品有异臭、破口、毛刺和污物等现象。现场发现的产品与申请人购买的为同一款产品。该企业能提供涉诉产品的检测报告，生产商的营业执照、生产加工委托合同等资料备查。同日，执法人员对某某公司的负责人潘某某进行询问调查，确认该公司销售被诉产品的相关情况。

3.被申请人基于上述调查核实的情况，无法认定举报人某某公司存在销售不合格“婴儿牙胶”的违法行为，于2021年11月8日决定不予立案处理，当日，执法人员通过电话回复了举报人并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反馈，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核查的情况以及不予立案的决定。

二、被申请人举报处理和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和程序合法

1.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后，依法作了核查处理，对核查延期进行审批，并告知了是否立案的情况，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三十一条关于核查期限和是否立案答复期限的规定。申请人要求书面答复没有法律依据，且其表示在平台回复后不需另行邮寄信函回复，平台反馈信息未影响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的行使。申请人未对被申请人的核查处理程序提出异议。

2.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调查核实工作提出异议毫无理由和依据。申请人在举报材料提出的问题，被申请人已做了充分、全面的调查。经核实，涉诉产品标签的信息是齐全的，有“合格证”、“检验合格”字样，也标注了厂名厂址和生产日期、保质期，不存在申请人所说被诉产品无标签标识，没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的情况。申请人提出被诉产品有异臭、破口和污物，但未提供证据证实，与被申请人现场检查发现的情况不符。申请人仅凭声称感官不符要求，未有第三方检验报告证实，或者存在损害事实的情况下就认为是被举报人销售不合格产品而进行举报，不符合举报人对举报内容真实性负责的法律要求，申请人不是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目的十分明显。申请人应当知道任何权利是有行使边界的，消费者的知情权也不是可以要求商家提供所有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申请人要求商家提供检验报告已超出其权利范围，商家可以自愿提供，但并没有法律规定要求在网络平台公示，申请人也无法定依据请求行政机关提供。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不存在违法行为，理由和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3.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的处理，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启动调查，依法收集证据，作出处理决定并予以告知。被申请人作为产品质量的监管部门，已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依法调查核实并回复了举报人调查结果，履行了相关监管职责，不存在申请人所说的形式履职问题。

三、关于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行政复议资格的问题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进行核实处理，并已告知是否立案，申请人现提出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这涉及申请人是否具有请求权，可从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规定了投诉举报的请求权和该请求权的规范目的是否在于保障投诉举报人自身的合法权益来判断。

本案对举报人反映被诉产品涉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问题处理适用实体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上述法律赋予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权，但并未规定其可以请求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被投诉举报人行政处罚或者责令退赔的权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没有规定消费者有为他人施加负担的请求权。

申请人虽然购买了被举报产品，但由于多次购买同种产品提出索赔，属于举报权利的滥用，可以认定其不是维护自身的合法利益提出举报请求。被申请人无论作出何种决定，既未减损申请人权利，又未增加其义务，因而不能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处理决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不具备申请行政复议的资格。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理举报过程中，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核查处理和回复调查结果，不存在程序违法的问题。为维护行政执法权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请求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1年9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举报线索（编号：1440114002021092291220870），反映被举报人广州某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某母婴专营店”销售的“婴儿牙胶”（以下简称“涉案产品”）没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问题，要求被申请人依法调查处理、给予答复。

2021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核查延期审批。

2021年11月8日，被申请人到某某公司登记的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山下村XX号进行现场核查，某某公司具有营业执照，现场发现申请人购买的同品种标签标示名称为“舒贝迪牌牙胶”的产品，外包装贴有标明产品的品名、材质、厂名厂址、生产日期、生产许可证号、执行标准的标签标识，未发现该产品有异臭、破口、毛刺和污物等现象。现场负责人提供了涉案产品在拼多多平台的销售订单截图，承认申请人购买的涉案产品系其所售，并提供了涉案产品的检测报告、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和生产加工委托合同等资料备查。同日，被申请人对某某公司的负责人潘某某进行询问调查，其确认涉案产品是从阿里巴巴网上商城的某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购进的，进货价2.76元/套，销售价4.44元/套，其销售的涉案产品都贴有不干胶印刷标签，标签上标示生产厂家、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检验合格”标志，不是“三无产品”，且申请人没有向其提出退货、退款、赔偿损失等要求。

2021年11月8日，被申请人认为某某公司能够提供涉案产品的存进货记录、生产商《营业执照》和《检验报告》等，未有证据表明其存在违法行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1年11月8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答复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以及不予立案的决定。

以上事实有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4002021092291220870）及举报材料、核查延期审批流程截图、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某某公司营业执照、涉案产品的《检测报告》、生产加工委托合同、生产商的《营业执照》、不予立案审批表、全国12315平台回复截图、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以及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收到举报的，也可以予以处理”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涉案举报的职权。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22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核查延期审批，后于2021年11月8日进行现场核查，同日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在全国12345平台上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

在案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后，依法进行了调查，某某公司提供的涉案产品的《检测报告》、生产加工委托合同、生产商的《营业执照》等资料证实涉案产品是合格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某某公司不予立案处理，合法有据。

综上，申请人请求撤销不予立案决定并重新处理，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8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工单编号1440114002021092291220870的投诉举报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